

国家矿山安监局强执法、重防范、出新政——

# 多举措筑牢煤炭保供安全屏障

**本报讯** 记者朱妍报道:从应急管理部近日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春节后停工停产煤矿陆续开工,截至目前,正常生产的煤矿达到2098处,产能38.7亿吨/年,复工复产率88%,高于去年同期水平。今年以来,全国矿山安全形势总体稳定,但也面临产品价格持续高位、复工复产相对集中、采掘接续紧张等带来的风险和压力,坚守安全红线不可松懈。

为确保保供煤矿产能安全有序释放,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国家矿山安监局”)加快对保供煤矿核增生产能力进行现场核查,目前已核查176处,剩余31处预计本月底前全部完成。另据梳理,有85处受用草用地、手续不全等影响,而没法正常生产或不能达产的煤矿,国家矿山安监局及时转交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加快解决手续问题。其中60处煤矿现已实现正常生产,产能达到1.76亿吨/年。

据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全基础司司长孙庆国介绍,目前未复工复产的煤矿,多数为安全条件不达标、安全基础薄弱矿井。通过采取异地执法、采掘接续专项监察、明查暗访和远程监察等方式,该局将保供煤矿和复工复产煤矿作为监管监察执法重点,对不顾安全实际下达增产指标,随意增加采掘工作面、搞人海战术,随意缩减灾害治理工程、灾害治理时间,采掘接续紧张而不采取相应措施,以及不具备条件违规复工复产的行为严格执法,做到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确保保供形势稳定。

发布会通报,今年1-2月,全国矿山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46.8%和43.7%。在总体平稳的同时,近期贵州、云南等地接连发生事故,暴露出一些地区和企业安全发展理念不牢、法治意识淡薄、违法违规行为屡禁不止、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安全基础薄弱、监管监察能力不足等问题依然突出。对此,国家矿山安监局

将以巩固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深入排查影响煤矿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共性和深层次根源性问题,进行集中整治攻关。

尤其是去年12月,山西吕梁孝义、运城绛县分别发生一起非法盗采矿产资源导致人员伤亡事件,为吸取事故教训,主管部门将重点开展“打非治违”。国务院安委办专门下发了通知,严厉打击无证开采、超层越界、一证多井、死灰复燃等6类非法盗采行为,并从健全完善长效机制、严格关停矿山的管控、严厉追责问责和强化社会监督等进行安排。国家矿山安监局重点整治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等19项违法违规行为,并组织开展煤矿采掘接续专项监察,严防采掘接续紧张未采取措施、无煤可采等系统性安全风险发生。除了每月至少派出10个明查暗访组,赴重点矿区、重点矿山企业督导检查,12个工作组近期前往山西、黑龙江、河南、贵州等10个地区,

开展为期3周的异地执法,重点任务就是“打非治违”。

记者还了解到,作为煤炭安全领域一项非常重要的部门规章,新修订的《煤矿安全规程》将于4月1日起正式实施。新版规程共做了18条修改,包括增加严控矿井同时生产工作面个数,提出“一个矿井同时回采的采煤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3个,煤(半煤岩)巷掘进工作面个数不得超过9个,严禁以掘代采”等要求。强化煤与瓦斯突出防治,增加了防突队伍的设置和管理,区域防突措施钻孔控制区域范围、距离等要求。强化防火技术要求,增加井口防火、采空区密闭专项安全措施、采空区自然发火风险评估及监测等要求。此外,在煤矿冲击地压防治、除降尘装置、水害防治、爆破作业等方面也进行了健全完善。对标新要求,国家矿山安监局将开展检查,完善相关机构、制度、装备,补短板、强弱项,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强化应急救援处置。

## 陕西:推行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管理

**本报讯** 近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陕西局联合印发《陕西省煤矿矿长安全生产考核记分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在全省范围内实施煤矿矿长安全考核记分管理。

办法共计19条,从记分周期、记分情形和结果运用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分别规定了一次-12分、-9分、-6分、-3分的记分标准。考核记分从煤矿矿长正式任职之日起实施,至其不再担任全省任何一个煤矿矿长之日中止。1个记分周期内总分为12分,按照记负分的方式进行记分。煤矿因多项安全隐患同时存在多种记分情形时,对煤矿矿长进行累计记分;煤矿因安全隐患和罚款金额同时出现不同记分情形时,按照绝对值高的进行记分。

办法指出,对1个记分周期内累计记-12分、-9分的矿长,日常安全监管部门要采取责令煤矿企业对其免职、约谈、通报、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试等惩罚措施。对因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一次记-12分的矿长,将责令免去其矿长职务,吊销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并在5年内不予受理其参加矿长、副矿长、总工程师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的申请。(董强)

## 山西: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并综合治理

**本报讯** 为有效防范和遏制煤矿各类水害事故发生,山西省应急管理厅日前要求,全省煤矿在6月底前完成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做到逐采区、逐工作面排查清楚,治理到位。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要求,隐蔽致灾因素普查要突出矿井老空、采空区及周边废弃老窑(井筒)、封闭不良钻孔、地表水体、地下水及断层、陷落柱、导水裂缝带,以及现生产系统与井田周边小煤窑废弃井巷贯通区段密闭等重点部位的勘探、调查。要认真编制普查报告,严格报告审批程序,建立信息档案,严禁编制虚假报告。要充分运用普查成果,认真执行《煤矿防治水细则》关于老空水“三区”管理规定,同时要“三区”管理扩大到所有水害。缓采区由煤矿地测部门编制探查设计,进一步查明隐蔽致灾因素并进行综合治理后,方可转为可采区。治理后仍不能保证安全开采的,划为禁采区。

煤矿要定期开展水害重大风险辨识评估,同时加强隐患动态排查。重大水害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都要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要强化煤矿雨季“三防”风险研判,认真开展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和检查,严格落实汛期“三制度一预案”,确保安全度汛。要加强露天煤矿冻融期、汛期边坡管理,强化监测监控,防止发生滑坡事故。(牛祥)

## 宁夏:专项整治盗采矿产资源及矿山违法违规生产

**本报讯** 3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对外称,为进一步规范宁夏矿产资源开采秩序,强化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矿山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持续三年行动,宁夏安委办日前印发了《全区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3月中旬起,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排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

《方案》明确,从3月中旬至8月中旬,宁夏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全面排查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和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对构成盗采矿产资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对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依法从重查处,并督促整改。8月中旬至10月为巩固提升阶段,各地各有关部门将对专项行动进行“回头看”,确保盗采现场处置到位、违法违规行为整改到位、行政处罚和追究问责落实到位。对拒不执行指令落实整改的,将依法从重处罚。

此次专项行动围绕五个方面13项工作任务进行。在严厉打击盗采矿产资源违法活动方面,将首先对矿产资源开采秩序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包括无证开采、以探代采、以建代采、不按批准矿种等6类盗采矿产资源的情形。在严厉打击矿山严重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方面,将按照《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明确的19项煤矿领域重点整治内容,严厉打击停产整顿煤矿偷采、生产煤矿超核定能力生产等违法行为等。(王婧雅)



读者来信

胡云峰

## 抓煤矿安全生产需顺势而为

握这一“绝技”,安全发展局面就会发生根本性变化,安全发展水平就会不断提升。

顺势而为需要学习新规定。煤矿安全生产情况不断变化,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因时而变、与时俱进,这意味着一些旧的法律法规已不具备适用性,必须重新进行学习。如果认识不到这一点,仍盲目因循守旧、墨守成规,不在对比中增加安全新元素,使之与新的法律法规相适应,只会让安全生产工作停滞不前甚至出现倒退。

顺势而为需要应用新设备,掌握新本领。当前,煤矿智能化已成为不可逆转的时代潮流,随着相关技术成果的快速转化,智能保安在煤矿安全生产中的作用愈来愈大。但从目前来看,智能化设备

的利用率和使用率还不是太高,这直接制约了智能化设备的进一步升级换代。使用新的智能化设备,需要新的知识储备,需要一个适应过程,而在磨合时,可能还没有过去的设备用起来熟练顺手。从长远看,只要对煤矿安全生产有利,无论当下多么困难,都要想办法把新设备用起来,才能让尚处于初级阶段的智能保安设备多起来、强起来。

新形势提出了新要求,对职工个人来讲,顺势而为就要换思想、提技能。人是安全生产中最活跃、最重要的因素,纵观很多安全事故,当事人要么是在“不会干”上翻车,要么是钻进了老经验的“樊笼”出不来,不能用发展的眼光解决技能不足、技术更新等问题。职工思想不能随

着安全生产形势的变化而变化,其结果就是与安全生产严重脱节,在应对新变化上缺少新思路,没有新办法。要想改变这一尴尬局面,只有时刻保持对安全的高度警惕性和敏锐性,通过学习架设安全信息进入大脑的“桥梁”,进而实现安全发展思路、安全管理办法的推陈出新。同时,要想安全基础牢固,一定要杜绝“不会干”和“老经验”,做好因需培训,适应新环境、熟悉新装备、掌握新技术,成长为紧跟安全形势发展的合格技工。

只有学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上顺势而为,拥抱变化,才能实现煤矿安全的长治久安。

(作者供职于皖北煤电内蒙古智能煤炭公司麻地梁煤矿)



图片新闻

前两月全国原煤产量同比增长10.3%

国家统计局3月17日发布的显示,2022年前两月我国原煤生产实现较快增长。1-2月份,生产原煤6.9亿吨,同比增长10.3%,增速比上年12月份加快3.1个百分点,日均产量1164万吨。  
赵燕霞/摄

## 2021年全国煤矿较大涉险事故典型案例公布

**本报讯** 日前,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公布2021年3起煤矿较大涉险事故典型案例,3起事故共造成19人被困。虽经全力救援,被困人员全部获救。但涉险事故造成的后果和社会影响较大,须吸取教训、举一反三。

### 龙煤鸡西矿业“6·5”较大煤与瓦斯突出涉险事故

2021年6月5日,黑龙江龙煤鸡西矿业有限公司滴道盛和煤矿立井发生较大煤与瓦斯突出涉险事故,突出煤量793.8吨,涌出瓦斯约1.02万立方米,造成8名矿工被困。经全力救援,被困矿工全部获救。

**事故原因:** 滴道立井五采区三段28号煤层回采准备巷道94号顺层瓦斯抽采钻孔施工过程中,反复多次钻进,造成周边煤体坍塌,致使孔径扩大,煤体失去安全屏障保护作用,并在第四次钻进过程中诱发煤与瓦斯突出。

**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瓦斯抽采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混乱。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采掘接续失调。迟报事故。上级公司监督管理不到位。

### 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6·16”较大顶板涉险事故

2021年6月16日,山西楼俊集团泰业煤业有限公司发生较大顶板涉险事故,造成7名作业人员被困。经全力救援全部安全脱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36.3万元。

**事故原因:** 泰业煤业委托其基建施工单位徐州矿务集团江苏矿业泰业项目部负责整改工作,进行集中运输大巷、二采区水仓等工程的施工。江苏矿业泰业项目部在集中运输大巷过程中未严格按照设计施工,截短锚索,部分锚杆(索)锚固段长度不足,钻孔孔径、锚固剂直径、杆体直径不匹配,导致集中运输大巷1108米至1129米段支护失效、顶板失稳冒落,造成人员被困。

**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现场施工管理不到位。安

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监理责任落实有差距。上级公司安全管理弱化。地方安全监管履责不力。

### 国能宁夏煤业清水营煤矿“8·19”较大顶板涉险事故

2021年8月19日,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营煤矿发生较大顶板涉险事故,造成4人被困。经过近73小时全力组织救援,4名被困人员全部脱险。

**事故原因:** 清水营煤矿110207机巷顶板淋水增大且巷道交叉点断面增大,导致顶板表面泥化、巷道区域性应力重新分布、上覆岩层结构性改变。清水营煤矿未及时发现有效加固措施,造成支护失效、顶板失稳冒落。

**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对软岩特征顶板风险管控不到位。顶板支护不到位。技术管理不到位。

(本报记者 范彦青/整理)